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3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2020年6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审批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业务银行
全信光电	5,000 万	1,000 万	2020 年 6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银行
		1,000 万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2、主债务人：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 6、担保范围：全部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04%。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